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陕西省建设厅 制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二五年七月 日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陕西全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

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孟家湾乡树肯壕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孟家湾乡树肯壕村

3、承包范围：孟家湾乡树肯壕村道路维修改造工程，详见《工程量清单》。

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5、施工日期：总工期为30 天（日历天），

自2025 年 7 月 20 日开工，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竣工。

6、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

第二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

1、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，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经验收后发现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。

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

甲方：1、负责协调现场工作关系，对施工质量低劣、技术差、不服从指挥之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。

2、统筹安排、协调解决乙方施工人员生活临时设施、用电、用水，费用自理。

乙方：1、服从甲方的监督、检查、管理；接受甲方有关人员对质量、进度、技术、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。

2、乙方全面负责施工安全管理工作，承担一切施工安全事故责任，包括乙方人员和第三人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。

3、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法的规定等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大写)：壹佰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元玖角贰分(小写)：¥1655530.92元

2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支付不超合同价的80%，剩余工程款待审计结算价完成后在支付17%，剩余3%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。

3、质量保修金的支付

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质保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。

4、质量保修金的返还

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，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。

第五条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并在保质期壹年内承担工

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第六条 本合同遵照《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中通用条款执行。

第七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方另行商定，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榆阳区孟家湾乡人民政府

乙 方：陕西金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电 话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